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分别为：隋景祥、姜青梅、孙凯。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各个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隋景祥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席，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外部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相关资质，且与公司主要资产方具有长期业务合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018 年初至 4 月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与会计师商定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审计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按照审计时间

安排，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及时与审计监察部就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沟通，有效督促了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通过持续的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有效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督导下，合理编制了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的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监督。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

作体系，充分发挥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